

中国集团诉讼中侵权责任的实现

范愉*

提要：在中国，集团诉讼并非一个特定的法律概念。尽管民事诉讼法建立的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很少应用，但是，在现实中各种群体性诉讼或集团诉讼仍然大量存在，并具有重要的影响力。由于各种体制和社会原因，集团诉讼的运作存在诸多问题和争议，而法学界及媒体对集团诉讼的期待与司法实践亦存在着明显的矛盾。近年来，中国在采用多元化和非诉讼方式处理大规模侵权事件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形成了以三鹿奶粉赔偿为代表的救济模式。《侵权责任法》虽然并未涉及诉讼程序问题，也未对大规模侵权事件处理作出具体规定，但是该法的实施必然会对侵权责任集团诉讼及纠纷解决产生相应的影响。今后，中国的侵权集团诉讼仍会继续增长，但不会被作为解决大规模侵权责任事件的最佳方式和优先选择。

关键词：集团诉讼；侵权责任；大规模侵权事件；纠纷解决

一、中国集团诉讼的概念与司法实践

众所周知，集团诉讼并非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特定概念或法律术语。在我国，集团诉讼的用语通常在以下几种意义上使用：（1）狭义或理论上的集团诉讼：特指《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的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这一制度在实践中很少使用。（2）司法实践中所涉及的集团诉讼，主要是指《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的代表人诉讼，也包括行政诉讼中的代表人诉讼。各地法院在实际运行中的政策和采取的具体做法各有不同，部分法院仅是在必要的共同诉讼的情况下适用，部分法院则包括普通共同诉讼。有时分别立案的诉讼合并审理也被作为集团诉讼看待。（3）群体性诉讼，一般指不采用代表人诉讼方式受理的普通共同诉讼（分案受理或系列案件）；广义则泛指一切具有群体性要素的案件，包括以代表人诉讼形式受理的必要的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也包括被告人数众多的案件，以及各种分案处理但在原告、被告和案由等方面具有共同性的案件。¹

中国《民事诉讼法》于20世纪80年代所确立的代表人诉讼制度，源于社会解决群体性纠纷和司法机关处理共同诉讼的实际需求，也体现了当时立法者对司法功能的理想主义期待。这一制度是参考美国集团诉讼模式以及日本等国的相关制度而建立的，然而，中国并不具备实行美国的退出式“集团诉讼”的社会需求和制度条件，特别是，法院不具有通过集团诉讼参与公共决策、解决新型社会问题、平衡大规模利益冲突的能力和正当性，也缺少操作大规模集团诉讼必需的独立性、权威性以及实务经验，而社会也无力承受集团诉讼的巨大成本和风险，包括对社会稳定的威胁、对市场主体的打击等。因此，尽管《民事诉讼法》实施初期，一些法院曾出现过积极受理集团诉讼以提高其权威和权力的热情，但随着集团诉讼背后的深刻社会问题日益显现，法院已难以承受其巨大的压力，不得不逐步转向采用更为现实的策略。就群体当事人而言，更加关注的是获得实际救济，因此，上访通常成为他们的首选，只有在行政救济无效的情况下，才会提起诉讼，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日本名古屋大学法学博士。

¹ 有关概念辨析和比较，以及实例等参见范愉：《集团诉讼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六章。

而即使提起诉讼,也会根据情况选择采用不同诉讼策略,未必采用集团诉讼的方式。²所以,通常只有在受到媒体和社会关注、由律师、国外基金等 NGO 团体等积极推动的情况下,才会采用集团诉讼的方式。而法院在处理群体性诉讼中基于对稳定等现实问题的考量,很少采用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对其他形式的集团诉讼也非常谨慎,这招致了对集团诉讼抱有极高期待和热情的法学界和媒体的激励抨击。

实际上,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并非完全拒绝采用代表人诉讼制度或其他集团诉讼形式(群体性诉讼、共同诉讼等),而是采用了一种实用主义的处理策略,其核心是依是否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处理的社會效果(毋庸讳言,其潜在动机有时可能是法院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使用集团诉讼形式。因此,在近年的司法实践中既出现了某些积极采用集团诉讼处理并得到媒体和法学界高度评价的案例,也有大量不被受理、分案受理和协调处理的案件或事件。³

需要注意的是,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无论案件是否以集团诉讼形式受理,只要具有群体性因素,往往都会引起高度关注,其处理过程和结果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案件往往被政治化或意识形态化,贴上诸如弱势群体、人权、民生等标签,使得案件的受理和审理过程成为利益博弈的舞台。然而,很多诉求即使具有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正当性,并不意味着能够通过集团诉讼或判决得到实现或形成公共政策。例如,农村在征地后大量外嫁妇女要求参与利益分配,出嫁女要求保留原有承包土地,城市业主群体与物业服务企业和开发商,消费者群体与生产企业或经营者有关“行业惯例”的利益冲突等,诉求尽管被赋予极高的公益性和正当性,但却因为体制和现实等多方面因素,不仅很难简单做出判决,判决也难以得到执行,最终仍不得不由各地政府与司法机关协调解决。总之,在现实的集团诉讼中,群体力量被作为博弈的一个重要砝码而使用,诉讼程序方面的功能和利益则往往被忽略。

其次,案件往往会受到媒体的关注、炒作,成为公共事件,极易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干预和干扰,因此,在现行的司法体制和司法环境下,具有群体性因素的诉讼往往更难做到独立、公正的审理和裁判,法院很难完全按照既有法律和程序独立办案,有时不得不做出争议较大的裁判,例如齐二药案中有关医院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⁴

第三,裁判的不确定性,由于前两个因素以及政策变动、法律规则本身的缺失、疏漏或滞后等客观原因,使得群体性诉讼案件的裁判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² 实际上,日本的选定代表人制度在实践中也越来越少被律师和当事人选用,基于各种诉讼策略的考虑,集团当事人及其律师团往往会主动采用分别向各地法院提起若干个案诉讼的方式已扩大影响。参见范愉:《群体性侵害事件的多元化解决——三鹿奶粉事件与日本 C 型肝炎诉讼案的比较研究》《法学家》2009 年 2 期。

³ 在章武生教授等搜集的典型案例中,有一起采用人数不确定代表人诉讼的案件,即 2004 年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3963 名桃农诉被告杨某(经纪人)合同违约案;福建省屏南县 1721 人诉榕屏化工厂污染损害赔偿案(2005 年),青海省同仁县 4535 名农牧民诉同仁铝业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2004 年)则被视为成功的集团诉讼案例;上海市南汇区 231 户村民诉上海中西药厂污染损害赔偿案则是由法院分案处理,村民胜诉同样得到了救济。参见章武生等著:《中国群体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2009 年。

⁴ 广东中山三院因使用了齐齐哈尔第二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亮菌甲素注射液导致 13 名患者死亡。后经调查确认:造成该事件的原因系齐二药在购买药用辅料丙二醇用于亮菌甲素注射液生产时,用价格低廉的工业丙二醇替代。2008 年 12 月 10 日,广州中院对齐二药民事索赔一案作出终审判决,齐二药公司、中山三院、广东省医保公司和金衡源公司被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需赔偿原告 350 余万元。中山三院方面认为,中山三院在“齐二药”事件中并不存在过错,广州中院的终审判决存在“严重错误”。对终审判决提出强烈质疑,称判决将对医疗行业的发展带来极大的冲击和极具破坏性的影响,并决定向广东省高院申请再审。法院的判决将医院解释为药品的销售者,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当时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此后《侵权责任法》第 59 条确认了医疗机构对于医药造成侵害应承担连带责任。

有些案件的处理结果可能与媒体和法学界的预期存在较大差距,有些会遭到激烈的抨击,甚至会经历多次反复。⁵而多数法院在面临重大集团诉讼时,会谨慎地通过请示、批复等方式向上级法院、直至最高人民法院寻求对案件的实体处理和程序性的具体指示,以避免反复改判和无法处理的结果,在受理之后,法院则会竭尽全力地进行调解,以保证做到“案结事了”。这使得集团诉讼的法律和司法意义相对有限。

最后,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在有关集团诉讼的问题上,中国法学界和媒体的高期待与法院的谨慎态度和保守做法形成鲜明对照。而律师则在引导当事人选择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些律师、特别是“公益律师”对集团诉讼情有独钟,一直积极推动集团诉讼的利用和扩大,⁶部分律师则善于将集团诉讼作为一种工具和策略,试探性地分别采用个案或数案诉讼,或群体诉讼,或上访等方式,以获得有利结果;而多数务实的律师,在日常业务中仍会尽可能引导当事人选择更为便利可行的个案起诉或和解、协调的方式解决纠纷,显示出律师群体对集团诉讼的实用主义态度。而法律的规则和制度及其体现的立法者的目标,也与实际运行情况、司法的困境及司法解释存在着显而易见的矛盾。

二、侵权集团诉讼

中国的集团诉讼主要是通过程序法建立的,关注的主要是诉讼形式的问题,并未充分考虑案件类型及与实体法的关系。现实中的大规模群体性诉讼案件或事件形形色色,很多是社会转型期政策导致的利益冲突,如工人下岗、集资纠纷、土地承包、房地产、妇女土地权益、征地拆迁,以及一些合同纠纷、消费纠纷等,也有一些特殊的新型纠纷,如证券虚假陈述、产品责任等。而侵权责任案件的集团诉讼同样没有建立类型化和专门性的立法和制度、程序。从以往各地法院的调研资料中看,集团诉讼中侵权诉讼所占的比例虽然并不是太高(约为30%左右),但包含了产品责任、环境污染、交通事故、矿难及公共安全事件导致的涉及众多人身伤亡等诸多方面。一旦各地法院受理了此类案件,无疑会被作为当地的重大疑难案件加以重视,而案件的处理关乎地方社会稳定和政府执政能力。其审判难点主要在于:(1)法律关系复杂;(2)没有法律依据或规则不清晰;(3)群体受害人为弱势群体,如依法判决其败诉,可能会导致新的问题或涉诉信访;(4)因责任方无资产或赔偿能力导致判决无法执行。在实践中,群体性因素对法院的审理、裁判影响都很大,群体规模越大,处理的难度越大,因此法院对集团诉讼的保守态度是可以理解的。但即使不采用集团诉讼形式,法院也会充分考量案件中的集团性或群体性因素,可能采用的各种方式包括:

⁵ 例如北京地铁吴华林案,虽然是一个个别侵权诉讼,但由于背后有许多集团性因素,可以作为一个参考例证。2004年9月29日,吴华林在南礼士路地铁站,失足掉下站台,被列车轧断双腿。2005年1月,吴将北京地铁公司诉至西城法院,索赔200余万元。2005年11月,西城法院认定吴有重大过失,驳回其索赔请求。2006年3月,吴上诉,北京一中院维持判决。2006年11月,吴申诉,北京一中院将案件发还西城法院重审。2008年1月8日,西城法院重审,认为地铁公司应承担无过错责任,判决其赔偿吴5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和30万元精神抚慰金。地铁公司上诉。2008年6月17日,北京一中院终审维持原判。2009年7月,北京市检察院向北京高院抗诉,认为北京一中院的终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2009年9月,北京高院裁定撤销终审判决,将案件发回西城法院重新审理。2009年10月16日,西城法院再次重审。18日,法院对吴华林诉北京地铁运营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作出一审判决,吴总计索赔290余万元的诉讼请求全部被法院驳回。法院只判决地铁公司一次性补偿吴25万元。该案始终受到媒体的关注和炒作,法院在巨大的压力和干扰下,不得不在“弱势个体保护”和公共利益与坚持法律原则之间寻找平衡点,经历了五年、五次审理才暂告一段落。

⁶ 其尽管律师团为当事人维权的正当性主张和无偿法律援助的形式,在表面上排除了获利的动机和非议,但因为这种诉讼并没有给当事人带来实在利益,其动机、价值和效果仍然可能招致对律师职业伦理的质疑。

1、积极主动采用集团诉讼，在证据、事实和法律都比较清晰，尤其是群体当事人胜诉可能性较大的案件中，法院一般会高调采用集团诉讼方式处理，甚至作为特殊案件，快收（立案）、快审、快结、快执，并主动进行宣传。⁷

2、试验性或示范诉讼，在已经受理（无论是作为群体性案件还是拆分为若干个案受理）的案件中，法院会充分考虑到群体性因素，选择一个或数个个案审理先行审理并作出裁判，之后再将经确定的证据、事实认定、法律判定和赔偿标准用于同类案件，形成事实上的效力扩张和法律适用上的统一。为了避免处理结果的不同意和反复，群体性要素对于案件的审理至关重要。⁸

3、调解优先，尽可能通过和解避免非黑即白的判决及执行难困局，引导双方做出妥协和让步，以减少媒体和社会舆论对纠纷解决的不利影响。

4、司法建议，在一些群体性案件中，尽管群体当事人最终败诉，但考虑到其诉求的影响力和判决的社会效果，法院会通过司法建议要求胜诉方作出一定的改进或其他改善，包括尽量解决群体当事人的具体困难等，以将可能进入涉诉上访的群体事件转化为院外协调处理。

5、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协调处理。鉴于集团诉讼在审理、判决、执行等多方面的困难，近年来各地各级法院开始采用一种能动主义的策略，将处理从法院向法院外延伸，努力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协调处理，包括暂缓立案受理，先行与有关政府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在诉讼各个阶段引进社会力量和行政力量参与协商处理，等等。其中部分案件虽然没有作为集团诉讼受理和裁判，但法院仍为其解决做出了贡献。⁹

三、大规模侵权事件的非诉讼处理

需要看到，基于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特点和对于稳定的高度需要和重视，不以集团诉讼受理的纠纷并不意味着案件不能得到处理。在群体性侵权案件中，当事人权利利益的保护和群体因素不仅重要而且会构成较大的能量，事实上不可能通过压制而使其彻底消除，而且拖延越久，解决越难。因此，群体性事件一般都会引起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事实上，集团诉讼的必要性正是基于政府执法不力或不作为，因此，政府在处理群体利益冲突和侵权事件中的积极作为，可能成为替代集团诉讼的有效途径。同时，如果存在多种可能采用的方式，那么是否能形成集团诉讼与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的效果就并无直接和必然的关系。

笔者在研究中国集团诉讼问题曾指出：我国群体性诉讼制度及其实践反映了社会转型期的特点，与现代集团诉讼的问题既有共同点，但在更多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一方面，应该注意群体性诉讼存在巨大的风险，必须在法院的严格职权管理下进行，目前法院受理群体性诉讼相对慎重和保守的司法政策原则上是必要的，但应以摒弃法院私利（不包括便利审理）为前提，以保护当事人个体诉权为原则。另一方面，就我国社会实际和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的实际效果而言，解决群体性纠纷的最佳途径并非集团诉讼，而应该更多地从替代性机制着眼，建立一种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司法体制的改革完善，我国群体性诉讼制度将会发挥更为积极和重要的作用，而与此同时，多元化

⁷ 例如福建省屏南县榕屏化工厂污染损害赔偿案（2005年）。

⁸ 实践中曾出现过这样的情况，群体当事人为了避免法院不受理或不利判决，有意推举个别当事人先行提起诉讼，在胜诉后，群体当事人提起了群体性诉讼，但法院考虑到群体性因素，做出了与前案不同的判决结果，导致更复杂的局面。

⁹ 例如，全国先进法院典型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曾协调处理过著名的油田下岗职工万人诉讼，案件最终并未受理，但法院参与了案件的协调处理，得到了当地社会公正和政府的高度赞誉。

纠纷解决机制则将作为其前提和基础与之相伴，并将协商和解、和谐共赢、公平正义、经济快速的理念和价值奉行始终。¹⁰

事实上，中国近年来在处理大规模侵权事件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已经开始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三鹿奶粉事件的处理，为今后此类侵权责任的追究和赔偿提供了重要的经验。

2008年9月，三鹿奶粉事件被全面揭露。由于三鹿集团和地方政府的延误，使得这一事件未能及早发现和制止，造成了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奶制品企业、行业和政府均面临着一场空前的危机。当时，很多法律界人士呼吁通过此案激活中国的集团诉讼，一些律师则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受害人家属提起诉讼。尽管该案并没有马上被法院受理，但仅仅数月，该案涉及近30万受害人的民事赔偿即已入尾声。

事件发生后，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在进行奶制品质量检查的同时，对患病及相关婴幼儿采取了免费筛查和治疗的措施。此后，未发生新的死亡病例，患者人数基本查清，病情及时得以控制。随后，投放三聚氰胺的涉案犯罪嫌疑人和三鹿集团企业涉案责任人先后被刑事拘留，¹¹一批企业、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石家庄市有关党政责任人，受到了行政和党纪处分。2008年12月起，由河北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包括三鹿集团单位犯罪案件在内的10起案件和21名涉案犯罪嫌疑人，相继移送起诉并开庭审理，被追究刑事责任。

12月，三鹿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2家责任企业主动表示愿意对近30万名确诊患儿给予赔偿，出资9亿多元用于患儿的一次性现金赔付，2亿元用于设立医疗赔偿基金，赔偿至患儿18岁前的后续诊疗费用。国家在对尚未康复的婴幼儿患者继续进行免费后续治疗的同时，确定了补偿标准：死亡病例补偿20万元，重症病例补偿3万元，普通症状补偿2000元。¹²

2009年新年伊始，中国乳业制品工业协会向公众发送公益短信，为三聚氰胺事件表示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破产清算小组进驻三鹿集团。2009年1月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患儿相关疾病医疗费用支付工作的通知》，规定由对此次事件负有责任的企业出资建立患儿医疗赔偿基金，并委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管，对患儿急性治疗终结后到18周岁以前可能发生的与此相关的疾病给予免费治疗。1月24日，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发布信息：截至1月22日，全国已有262662名患儿家长领取了赔偿金并与责任企业签订了赔偿协议，占患儿总数的90.7%；6名死亡患儿的家长以及已经联系到的891名重症患儿的家长，除2名外，全部接受了责任企业的主动赔偿；暂不接受主动赔偿的只是极少数。尚有23651名患儿家长没有联系上，主要原因是患儿就诊时登记住址不详、没有联系方式等。各地正通过多种渠道查找有关家属，对一时找不到的家属，有关方面将妥善保管其赔偿金，保证随时可以领取。¹³2009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在人民网公开表示，受到婴幼儿奶粉不同程度损害的30万婴幼儿95%以上都已经接受了企业的赔偿。少数患儿的家长没有接受赔偿，准备向

¹⁰ 前引范愉：《集团诉讼问题研究》终篇，450页。

¹¹ 根据公安机关发布的信息，截至2009年1月10日，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迅速开展案件侦查等工作，共立案侦查与三鹿奶粉事件相关的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刑事案件4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2名，逮捕60人。1月22日，三鹿系列刑事案件，分别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无极县人民法院等4个基层法院一审宣判。

¹² 见新华网2009年12月27日相关报道及1月1日对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有关负责人的采访。

¹³ 奶粉事件患儿赔偿工作接近尾声，《人民日报》2009-01-24。

法院提起赔偿的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做好了这个方面的工作准备，随时会依法受理赔偿的诉讼案件。2009年3月4日，国家卫生部副部长陈啸宏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称，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应急处置阶段已经结束，赔偿工作已基本完成。同日，应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的通知，受害者家属委托的法律援助团律师前往该法院立案庭，协商赔偿诉讼的立案细节。¹⁴

此后，法院开始受理相关案件。截至2009年3月4日，委托法律援助团律师向石家庄中院提起诉讼的受害者共152人。此外还有一些案件在全国各地法院立案审理。2009年11月20日，石家庄法院作出裁定，终结了三鹿集团的破产程序。裁定显示，三鹿对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零。这意味着，三鹿已无力承担结石宝宝的任何赔偿。¹⁵这说明经过近一年的民事诉讼程序，坚持起诉的当事人不可能从被告处获得任何赔偿，但仍可以选择和解方案。不过，即使没有破产的因素，法院作出的判决也不可能与和解的结果有明显不同，否则必将影响到此前达成的和解。这一结果可以充分证明两种纠纷解决方式孰优孰劣。¹⁶

尽管三鹿事件的民事赔偿和解方案和处理模式特点是以政府介入与行业自律的互动为主、司法程序（破产清算和个案诉讼）为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优点是快速直接、成本低、损失小，救济相对全面、公平、合理和彻底。虽然没有采用集团诉讼，但实际上最高人民法院却是这一方案积极推动者或参与者。笔者已经撰文对该案的特点、优点以及问题和不足进行了较系统的分析，并与日本类似的C型肝炎诉讼案进行了比较，指出了大规模侵权事件处理的多元化和非诉化趋势，此处不再赘言。¹⁷

实际上，中国目前对于大规模侵权事件的非诉讼处理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近年来，在各地处理矿难和公共安全相关事件中，已开始普遍采用这种模式。即由政府出面参与处理，制定赔偿方案，由政府及保险公司及相关部门先行支付赔偿金，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责任追究和追偿。应该说，这种模式既有中国体制和传统特点，也有当代通过社会保障和保险转移侵权责任赔偿、替代侵权诉讼的理念。¹⁸

四、侵权法与集团诉讼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法》，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侵权法》所涉及的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尽管程度不同，但其中多数领域都可能出现大规模侵权，《侵权法》虽然没有直接对诉讼程序作出任何规定，但毫无疑问，该法施行后必将会对侵权责任纠纷解决和诉讼、集团诉讼及纠纷解决模式产生直接的影响。主要包括：

首先，尽管仍存在一些争议，但《侵权法》作为众多法学家、立法者和社会

¹⁴ “三鹿奶粉”民事赔偿有望正式立案，《财经》2009-3-5。

¹⁵ 黄秀丽：三鹿破产“金蝉脱壳”舆论呼吁政府赔偿，《南方周末》2009-12-02。

¹⁶ 很多人认为诉讼才能讨说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实际上，和解方案并没有免除或减轻对责任人法律责任的追究，包括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而在对受害人的救济和保护方面和公平与效率方面，和解方案的优势都明显更强。因此，诉讼与否并不是基于当事人的实际利益，而在于法律人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

¹⁷ 范愉：群体性侵害事件的多元化解决——三鹿奶粉事件与日本C型肝炎诉讼案的比较研究《法学家》2009年2期。

¹⁸ 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有一些国家的法学家提出以社会保险替代侵权损害诉讼的设想，中国多元化及非诉讼处理大规模侵权诉讼的模式，实际上也是这种设想的一种实现方式。

公众参与和利益博弈的结果，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有了许多重要的发展，包括归责原则、权利义务分配规则和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等，很多方面填补了法律空白或漏洞，澄清了以往在法律适用中的混乱。理论上，一部较好的法典应能够起到“定分止争”的作用，通过明确行为和裁判规则，提高行为后果和处理结果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统一法律适用的原则和具体标准，无疑将有利于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纠纷，减少不必要的诉讼，也会减少某些试图通过集团诉讼挑战法律规则的机会主义行为。

然而，从现实角度预测，《侵权法》正式施行后，与以往法律实施结果一样，可能会出现诉讼增加的趋势。这是因为：（1）《侵权法》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广泛，以往尚未纳入常规诉讼的一些纠纷由此会进入诉讼。（2）立法仍存在大量不甚明确之处，因对《侵权法》条文的不同理解也会导致诉讼案件的增长，需要经过诉讼和裁判以及法律解释使法律条文转化为现实的案例，使法律规则具体化。（3）《侵权法》在制定中，曾经有提案主张将恶意诉讼或滥用诉权造成的侵权责任纳入其中，但最终未能如愿。迄今为止，中国所有的法律（实体法和程序法）中都没有任何有关对恶意诉讼、滥用诉权或轻率诉讼的限制性规定，这种立法者对诉讼的鼓励与社会治理现实和司法机关的压力形成明显的反差，也反映出社会上客观存在的“好讼”文化和价值取向。根据以往的经验也可以推断，面对诉讼增长的压力，司法机关仍会坚持既有的司法政策，鼓励调解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通过裁量权限制集团诉讼的启动和运行。

其次，《侵权法》第47条明确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一规定无疑会对产品责任和消费领域的集团诉讼产生直接影响，对惩罚性赔偿及其额度的诉求会成为启动集团诉讼、影响其和解或调解的动机、目标和关键因素，并由此影响案件的审理。例如，类似三鹿事件的赔偿案中可能因为部分当事人或律师主张惩罚性赔偿而难以达成或接受和解。¹⁹

最后，对纠纷解决和集团诉讼影响最为直接的，当属《侵权法》第十七条：“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众所周知，这一条文原本是为了应付中国社会的一个荒谬命题“同命不同价”而制定的，即主张在人身伤亡赔偿（例如交通事故）中，每一个人的“生命”应获得同等价格的赔偿。这一命题的荒谬性主要在于将人的生命价格化，将赔偿视为生命的价格。鉴于民法学界对此已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批判，此处不再赘言。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命题及其论证是荒谬的，但是在具体侵权案件中当事人获得相等赔偿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尽管该法律建立在错误的法理和意识形态之上，然而，无论立法者的实际意图如何，这一条文客观上恰好为以三鹿奶粉为典型的大规模侵权事件的集约化非诉讼处理提供了法律依据。虽然该条文仅仅限定于“死亡”，但并不意味着不能在人身伤残甚至财产损失方面适用。以这种模式处理大规模侵权赔偿事件，作为赔偿的前提，首先是作出侵权事实的判断并明确受害人和责任人；其次是确立统一的赔偿标准（有可能排除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再根据责任人的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方式，包括赔偿金的来源、执行机构和具体履行方式，以及政府是否需要先行赔付，等等。由此，提起侵权集团诉讼的必要性将会大大降低。

¹⁹ 近年来，法学界有关惩罚性赔偿的争论同样非常激烈和深入，《侵权法》本身采取了比较慎重的态度，主张坚持精神损害赔偿为主、个别情况下例外规定惩罚性赔偿的思路。一些法学家还提出应限制惩罚性赔偿的数额（倍数），以防止该制度被滥用和法律适用的不统一。参见张新宝、李倩：惩罚性赔偿的立法选择。载《清华法学》2009年第4期。但其实际效果还需要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而且，该模式不仅可以在诉讼外采用，根据我国和日本等国的经验，在案件被受理后，也可以在诉讼中采用这种标准化和一揽子和解的方案处理。这无疑将对我国侵权集团诉讼的格局产生根本性的影响。如果各地法院和政府有足够的治理能力和政治智慧，就可能据此探索出一种处理群体性侵权纠纷的有效模式，从对司法诉讼的依赖，转变为一种更有利于受害人救济和纠纷解决的现实主义的治理对策。实际上，经验表明，这种对立法和现行制度的改造，在中国不仅并不鲜见，而且往往是中国社会治理的生命力所在。

（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中心资助项目成果，原载《河北学刊》2011年第1期）